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3年度停更一字第2號

聲 請 人 沈易澄

相 對 人 臺北市政府

代 表 人 蔣萬安（市長）

參 加 人 昇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查敏孝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都市更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昇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參加人擔任實施者擬具「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388地號等1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」（以下簡稱為系爭計畫），經相對人於民國103年11月18日府都新字第00000000000號函准予核定實施；嗣相對人再以109年6月16日府都新字第00000000000號函准予核定「變更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388地號等1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」（下稱系爭變更都更計畫）。實施者即參加人先後函知聲請人繳納差額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7,271,660元（應繳納總額73,917,004-已繳納金額36,645,344元），惟聲請人未於期限內繳納，相對人乃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2條第5項規定，以112年7月27日府都新字第00000000000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限期聲請人於112年8月30日前繳納差額

01 價金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訴願經駁回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
02 (113年度訴字第244號)，並於起訴前聲請原處分停止執
03 行，前經本院以113年2月21日113年度停字第9號裁定（下稱
04 原裁定）駁回，聲請人抗告，最高行政法院則以113年5月30
05 日113年度抗字第87號裁定廢棄原裁定，並發回本院高等行
06 政訴訟庭更為裁判。

07 三、查參加人為系爭變更都更計畫之實施者，本院如認本件撤銷
08 訴訟為有理由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自有
09 使其獨立參加本件訴訟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命參
10 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12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
13 法官 蔡如惠

14 法官 吳坤芳

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不得聲明不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18 書記官 何閣梅